**第24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社員舉辦大型比賽之能力與強化社員對擊劍運動的認識，並促進校際間的交流，達到以劍會友的目的，進而推廣擊劍活動與培養擊劍人才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仁大學

四、承辦單位：輔仁大學擊劍社

五、協辦單位：輔仁大學體育室、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月2-3日(星期六、日兩天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泰山體育館（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）

八、比賽項目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1月2日（星期六） | 1月3日（星期日） |
| 項目 | 男子鈍劍團體  女子銳劍團體  男子軍刀團體  國小鈍劍團體  國小軍刀團體 | 男子銳劍團體  女子鈍劍團體  女子軍刀團體  國小銳劍團體 |
| 附註 | 單項隊伍數如不超過4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前兩名頒發獎項。 | |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，**每人單項限報一隊，不同天可跨項，當天不得跨組跨項，**國小組不分男、女各單位自由組隊**(※身份需是國小學生)**

（二）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貳仟元整

【內含當天比賽選手點心、飲料及保險】

（三）報名方法：

* + - 1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（週一）止。
      2. e-mail報名表：請將報名表郵寄至fencingfju@gmail.com ，信件主旨為『**報名單位-輔大盃報名資料**』，如：輔仁大學-輔大盃報名資料。
      3. 寄出報名表後，二日內如未收到回信，請主動來電確認相關報名資料。
      4. 4. 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將款項匯入此帳戶。匯款帳號700-24413760438354(郵局代號 700 輔仁大學郵局；戶名：輔大擊劍社葉姿庭)；繳費時請註明單位、繳交報名表時亦請附上匯款證明。收據由社團開立(非學校正式核銷收據)，並於比賽當天交付予各校。
      5. 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話聯絡：吳守濂0923-932256、蔡嘉恩：0978166273

十、裁判：

**請各單位每兩隊派一位隨隊裁判，（請註明裁判是否兩天都會到會場）如未派隨隊裁判，或隨隊裁判當天未及時到場，每兩隊酌收新臺幣500元裁判費。**

十一、競賽方法：

（一）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賽採單淘汰方式。**（賽程時間表與複賽錄取隊數標準會請協會於比賽前公告。）**

（二）選手參加之項目、個人資料與秩序冊編列有誤，請於領隊會議中提出，**領隊會議結束後將不予修改**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採F.I.E規則，本競賽規程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大

會適時修正並當場公佈之。

**※傷停時間為5分鐘。**

**※團體賽連場沒有休息時間。**

**※面罩、擊劍服(需有 350N 以上標章)，劍服、劍褲、手套不能有破損。**

**國小組團體賽賽制 45點/九回合/每回合兩分鐘。**

**國小組比賽用劍自行選擇。**

十三、獎勵方式：

各組取前四名（三、四名並列），頒發獎章及獎狀乙紙。

十四、一般規定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應於賽前至比賽地點集合，如經大會廣播三次

而未至比賽地點準備者，以棄權處分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之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如有損壞遺失，大會

恕不賠償。

（三）參賽選手享有由本會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（四）參賽選手如有疑問，請至大會申訴，嚴禁破壞會場秩序，

如有上述情形發生，棄權處分。

十五、交通資訊：

地址：泰山體育館（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54號）

搭捷運轉公車：

1. 由台北車站搭捷運至捷運西門站：轉乘637路線公車
2. 由台北車站搭捷運至捷運民權西路站：轉乘638、801路線公車
3. 由台北車站搭捷運至捷運新浦站：轉乘99路線公車至海山里、盲人重建院或輔大站皆可，再轉乘637、638、801以及10號公車(樹林-淡海)
4. 永寧站捷運站轉搭44路公車

公車轉公車：

1. 299公車路線由台北車站起-新莊經：台北車站-三重中華路口-新莊中山路口-化成路-幸福路-新莊中華路-復興路-新泰路-新莊中正路-輔仁大學-建國一路總站。搭到中正路轉搭三重客運。
2. 三重客運637、638、801
3. 指南客運1501、1502、1503、1510、1015，同榮站下車沿公園路步行150公尺

十六、**停車資訊：有鑑於體育館停車場車位有限，強烈建議您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，抑或是可以參考當地其他停車場，如泰山區義學立體停車場(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二段188號；步行約10分鐘)、泰山公有零售市場所屬停車場(新北市泰山區仁愛路；步行約10至15分鐘)或是文程停車場(新北市泰山區文程路123-1號；步行約10至15分鐘)**

十七、

(一)有鑑於目前疫情影響，若比賽前十四日有以下狀況，禁止參賽：

1. 類流感、流感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。

2. 疑似上呼吸道症狀、胸悶胸痛、肺炎症狀。

3. 發燒、畏寒、肢冷、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 狀。

4. 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 疫 通知書、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。

5. 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。

6. 具國外旅遊史者(包括轉機國家)。

7. 患有慢性疾病或自我評估健康狀況欠佳。

各參賽隊伍亦須將TOCC健康評估表請於比賽當日繳納

(二) 於比賽布置階段已將場地器材、桌椅用漂白水、酒精消毒；比 賽期間於比賽賽場出入口設置人員測量體溫並設置乾洗手以供消毒； 人員進出都應穿戴口罩。

(三) 所有工作人員及參與人員皆於簽到表確實簽到。活動現場將排 定座位並於現場拍下參與人員照片，以作後續檢疫工作備用。

(四) 發現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者， 經主辦單位討論，有權立即停止活動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

**第24屆輔大盃擊劍邀請賽報名表**

單位名稱： 領 隊： 教 練： 電話：

01/02隨隊裁判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）

01/03隨隊裁判(劍種-姓名-聯絡手機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 (隊名) | No.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 (民國) | 身分證字號 | 備註  （外國籍請註明國家）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 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
\*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

TOCC評估表

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體溫：　　℃

一、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：

□發燒（≧38℃）　　□咳嗽　　　　□喘　　　□流鼻水　　□鼻塞

□喉嚨痛　　　　　　□肌肉痠痛　　□頭痛　　□極度疲倦感

※如有上述症狀之一，請提醒配戴口罩。

□以上皆無

二、請問您最近14日內旅遊史（Travel）

□有國內旅遊，旅遊城市、景點與交通方式：

□有國外旅遊，交通方式：　　　　，目的地(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)：

□中國（省份與城市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□香港□澳門

□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：

□無國內外旅遊

三、您的職業別(Occupation):

□醫事機構工作者□禽畜販賣業者□航空服務業工作者□其他

□無

四、接觸史(Contact):

□發燒或類流感症狀的患者接觸　□禽鳥類接觸：如雞、鴨等

□畜類接觸：如豬、貓、狗等　　□其他

□以上皆無

五.近一個月內群聚史(Cluster)：

(1)同住家人正在

□居家隔離　□居家檢疫　□自主健康管理（到期日：　　月　　日）

□以上皆無

(2)家人/朋友/同事狀況

□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□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

□同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□其他

□以上皆無

六、備註：

填寫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